



自治区公安厅多措并举打造公职律师应诉铁军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公职律师队伍蓬勃发展、不断壮大,凝聚起一支覆盖18个警种79人的法治公安建设中坚力量。自治区公安厅通过打造“法律+专业”应诉模式、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开展模拟法庭实战演练等方式,将厅机关公职律师队伍打造为行政应诉铁军。

打造“法律+专业”应诉模式,保障负责人出庭应诉。为保障负责人出庭又出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公职律师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操作指引》规定,所在警种公职律师及法制总队公职律师共同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出庭前,由公职律师向应诉负责人汇报案情重点、介绍庭审程序、教授应诉技巧,保障负责人敢出庭

能出庭,厅机关副厅级领导累计出庭20余人次。庭审过程中,以“法律+专业”模式实现了“1+1>2”的效果,公职律师代理出庭应诉案件均胜诉。

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倒逼执法质量提升。自治区公安厅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等地方公安机关通过“厅局共建”模式,累计派出各级公安机关公职律师近百余人次赴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跟班学习同堂作业、参加联合培训,通过沉浸式学习和体验式实操,持续领悟审判、监督、复议视角下的审查标准,借鉴兄弟部门先进经验做法,反向审视公安执法,倒逼提升执法质量。学有所成并学以致用用的公职律师被派出单位称为“法治人才富矿”,被驻点单位赞为“公

安执法活百科”,开启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新航线。

开展模拟法庭实战演练,厚积应诉能力。由曾担任员额法官的公职律师将诉讼经验倾囊相授,做到每起案件庭前模拟演练,将每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作为全面提升公职律师队伍服务法治建设履职能力的校验场,使公职律师人人能出庭、个个可应诉。举办全区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模拟法庭实战培训,参训人员全部由三级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组成,达到了以学促干、以学促练、以学促治的综合治理效果。公安部法制局地方动态刊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举办全区公安机关出庭应诉模拟法庭实战培训》,予以了详细报道。

(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供稿)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鄂尔多斯讯 9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10次集体学习会议。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的通报精神等重要内容。

该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高强结合支队工作实际,对各项学习内容作了深入解读和总结。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新时代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要求新使命,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

会议要求,要深刻领悟伟大抗战精神的时代价值,从抗战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将其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始终沿着正

确方向前进;要以典型案例为鉴,深入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让基层执法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执法主业中;要聚焦主责主业,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执法环境。

(赵娜)



深化学习教育成果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音德尔讯 近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5年第11次(扩大)学习研讨会。

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讲话精神”,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在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8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并

围绕学习内容展开交流研讨。

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发展的战略指引,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学习贯彻,严格

执行规定标准,坚持绿色机关建设,提振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气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场所高质量发展、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强大动力;要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以此次接受巡视为契机,全面检视、改进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使命。

(齐环宇)

少年负气出走 民警紧急寻回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高玉霞)“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孩子走失后,我们快急疯了,幸亏有你们!”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民警将一名离家出走少年平安送回家中,家长紧握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9月15日23时,康巴什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16岁的儿子因琐事与家人争执后负气出走,已失联近10个小时。接警后,该局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一方面,将男孩外貌、衣着特征同步至辖区派出所,部署警力全力寻找,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其行动轨迹。很快,民警发现男孩已于当日13时53分离开康巴什,前往伊金霍洛旗方向,指挥中心随即联动伊金霍洛旗公安局,开展跨区域寻找工作。

9月16日16时,搜寻线索显示男孩已重返康巴什辖区,康巴什公安分局遂立即启动“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模式,整合街面巡逻警力和派出所走访力量,同时启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查,形成“地空联动”立体搜网。

经过1个小时的紧张搜寻,民警最终在人工湖附近发现男孩踪迹,此时距其离家已过去32小时。

分层分类培训 筑牢安全防线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聚焦行业火灾风险特性,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培训。

培训中,该支队科学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对于商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讲解动态火源管控、安全出口管理规范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日常巡检要点;对于化工企业,深度解析危险化学品燃爆特性、工艺环节防火防爆措施以及特殊火灾类型的初期处置技术参数;对于教育、医疗行业,侧重讲解医疗设备、教学仪器用电安全以及特

殊人群消防安全监护流程。此次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操实训”双轨模式,结合行业典型火灾案例,聚焦灭火器等器材的标准化操作,切实提升初期火灾的处置能力。

此次分行业培训精准对接各领域消防安全需求,有效填补了行业专属消防安全知识空白,推动了从业人员从“被动防范”向“主动管控”转变,为全市构建行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筑牢了坚实基础。

(郭成 杨瑾)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法治护航青少年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走进当地第十五小学,以“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针对小学生的认知特点,法官精心设计了宣讲内容,通过通俗易懂的普法课件、生动的动画短片,结合真实案例,用贴近生活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相关知识。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到“欺凌行为的严重危害”,再到“遇到欺凌如何正确应对、保护自己”,层层递进,引导同学们绝不逾越法律边界,鼓励同学们不做冷漠旁观者,勇敢对欺凌说“不”,遇到问题及时向老师、家长或警方求助。同时,教导同学们树立正确“三观”,不贪小利,牢记“不做加害者、拒绝成受害者”,扎实掌握基础防范技能。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注入了法治力量。下一步,达拉特旗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联合学校、家庭持续开展普法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

(李淑婷)

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

以法护苗助成长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未检办公室工作人员走进当地第十三幼儿园,开展了以校园安全与预防性侵害为核心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幼儿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

活动中,未检工作人员结合幼儿认知特点,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重点,以“正确认识身体隐私部位”“性侵害的辨识与预防”为切入点,采用“典型案例+法条引入”的形式,用通俗的语言清晰阐释了性侵害的具体表现形式与严重危害,重点指导幼儿学会辨别潜在风险、防范侵害,以及遭遇危险时的正确应对方法,让安全知识深入幼儿心中。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达拉特旗检察院将立足职能定位,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持续延伸司法保护触角,通过更多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助力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以坚实的法治力量为幼儿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齐雅洁)

达拉特旗司法局

普法共绘“同心圆”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依托“‘感恩恩、听党话、跟党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石榴子’全民大合唱”比赛活动,在法治公园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凝聚民族同心。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民族团结相关政策法规;普法志愿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重点,结合典型案例,深入阐释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法律援助等常见法律问题,志愿者现场提供专业咨询与指引,实现了法律服务与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深度融合。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民族理论政策的知晓度,强化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营造了“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社会氛围。

(郝嘉)

达拉特政法